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鄰 里 街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物									
建築物面積		m ²					面積合計					m ²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 號碼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 (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參、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增列一項目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_____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額：_____

員工人數：_____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_____

增加後產品項目_____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證明文件

(如附件○○○)

1. 建物證明文件_____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_____

3. 其他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
(如附件○○)。

非位於_____ (市) 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p>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p> <p>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p> <p>(1) 現況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A. 僅員工生活污水</p> <p><input type="checkbox"/>B.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未達水措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C.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已達水措標準，符合放流水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D.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已達水措標準，不符合放流水標準)</p> <p>(2) 鄰近渠道</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共排水路(含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利會灌溉溝渠</p> <p>2.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排放至公共排水路(含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排放至水利會灌溉溝渠</p> <p><input type="checkbox"/>貯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A. B. 無須申請搭排，亦可擇以貯留方式處理；C. 得擇以貯留或向權管機關申請搭排；D. 僅能以貯留方式處理)</p> <p>3. 其他改善措施</p>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如附件○○)，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	---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依規定辦理環評、水措許可、空污許可等。(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高雄市山坡地範圍查詢供參，實際仍以機關審核為準 http://swc.kcg.gov.tw/)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改善措施：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定有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_____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_____（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納管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將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將完成使用執照使用用途變更。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7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 工廠所有權人提出自費增設私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 取得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5 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 2 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 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 100 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 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 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